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11月15日收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作为管理人代表"方正证券善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", 以下简称"方正证券")关于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的情况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方正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与章霖(身份证号: 360102197906261218) 签订了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》,上述相关事项已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方正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作为管理人代表"方正证券善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")与章霖就公司 6.05%的股份,合计 101,140,000 股股份转让的全部过户手续已经完成。至此,章霖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1,140,000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5%,成为我司第四大股东;方正证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